

机密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证专字【2018】第 0007 号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盛运环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 CAC 证审字[2018]001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盛运环保编制的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盛运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经我们审计的盛运环保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盛运环保实施了 2017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专项说明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2017年度盛运环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盛运环保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说明作为盛运环保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